

[唯識二十頌(3)]

<第十頌> 破各學派執極微為實有

頌曰：「以彼境非一，亦非多極微，又非和合等，極微不成故。」

第一句是破「勝論派」。

第二句是破「說一切有部」。

第三句是破「經部」及「順正理師」。

第四句是總結「極微實有」不能成立。

極微——把物質分析到最微細的程度，肉眼看不到的，就叫「極微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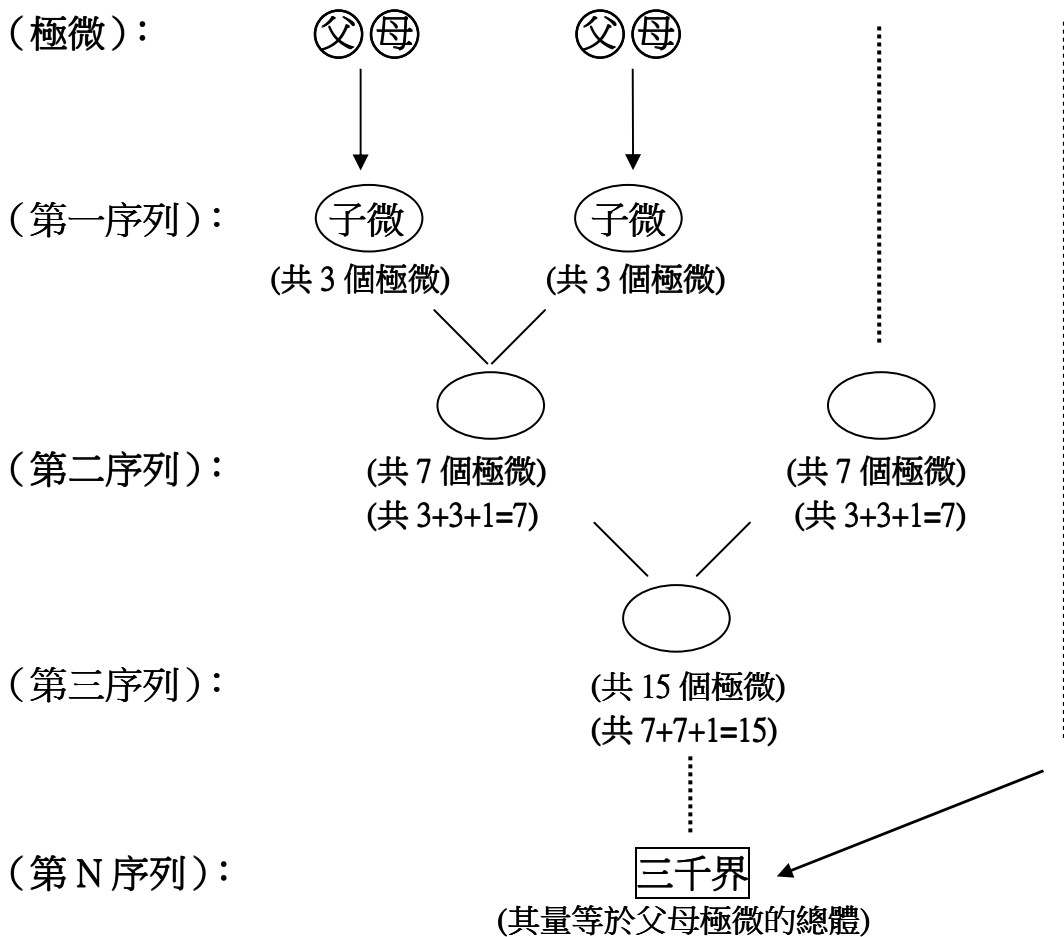
「勝論派」，把宇宙萬有分成六大範圍，每一個都是實有的，就是所謂的「六句義」：實、德、業、有、同異、和合。

「實句」：有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，是宇宙萬有的本質實體，其中地、水、火、風是「四大極微」。

四大極微：能造一切物質性的東西，其體常住不滅，即使世界壞滅，「四大極微」也不會壞滅，散在各處。

當世界創始時，父母極微，兩兩相合，產一子微，子微的總質量等於父母極微，其體是無常的。

這個新生的子微，連同能生的父母極微，共有三個極微，如是兩兩子微再結合，由彼展轉，合成三千大千世界。(如圖示)



能生的父母極微——細色、常、多。
 所成的子微乃至三千界——粗色、無常、一。

唯識家用第一句「以彼境非一」來破斥：

粗色是由很多細色所組成，

細色既然是多，所組成的粗色也應該是多，怎麼會外境是一呢？

第二句「亦非多極微」是破說一切有部（古薩婆多部）

有部主張：眼等諸識，只緣實法，不緣假法。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境，是由地、水、火、風等極微所組成，都是假法，所以不為眼等諸識所緣。

組成假法的一一各別眾多極微才是實法，為眼等諸識所緣。

所以，眼等諸識緣色等境時，不緣色等統一的境，只緣眾多的實有極微。

唯識家用第二句「亦非多極微」來破斥：

凡夫肉眼見不到極微，又怎麼可以說是眼等五識各別為境？所以眾多的極微，絕對不是五識所緣的境界。

第三句「又非和合等」，是破經部及順正理師（新薩婆多部，屬有部系統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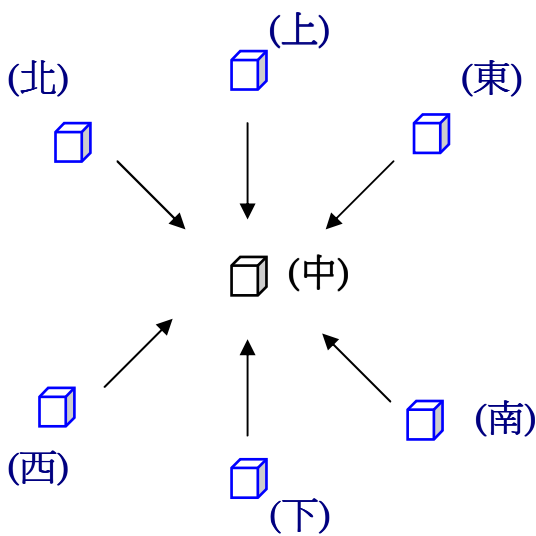
經部主張：極微不可緣，五識所緣的是眾多極微和合的粗色。

順正理師主張：極微雖能組合成為色法，但極微本身是現量境，不是五識所緣；
由極微積聚所成的「和集相」是比量境，才是五識所緣。

唯識家破斥：無論是極微「和合」為境，或是「和集」為境，都是不能成立的，
所以說：「又非和合等」。

< 第十一頌 > 說明極微不能成立的理由

頌曰：極微與六合，一應成六分，若與六同處，眾應如極微。



聚色：一極微(中)有六面(六分)，
分別與另一極微相接，
七個極微聚合在一起，
便形成粗色(聚色)。

< 第十二頌 > 破有部聚色有和合義

頌曰：極微既無合，眾有合者誰，或相和不成，不由無方分。

< 第十三頌 > 再顯極微有無方分的過失

頌曰：極微有方分，理不應成一，無應影障無，聚不異無二。

< 第十四頌 > 再說明執外境為一的過失

頌曰：一應無次行，俱時至未至，及多有間事，並難見細物。